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 广安段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达川征地预〔2022〕1号

为公共利益需要，达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项目建设用地开展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位于石桥镇百胜村6、7组，八一村6、7组，宝井寨社区1、3、4、5、8、9、10组，大林沟村1、3、5、6、7、8、9、10组，冯家庙村9、10、13组，鲁家坪社区4组，天棚寨村6、7组，威武寨村5、6、7、8、9组，沿河社区1、2、3组，中文社区1、2、6、7、10、11组。拟征收土地面积约120.8599公顷，其中集体土地120.5515公顷，国有土地0.3084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

用于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项目建设，属交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2022年1月26日起，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对征收土地

的权属、地类、面积开展实地勘测，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确定的征地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告范围内的土地上抢种、抢栽各种经济作物以及林（竹）、花卉等；不得改变土地原状，不得新建水利、乡村道路等设施；不得抢修抢建房屋、圈舍以及其它构筑物；不得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改、扩建和加层、装潢等；不得转让和流转土地；除正常生育、婚嫁外，不得办理户口迁移和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有碍征地拆迁工作的手续。

凡在本公告之日后抢栽、抢种的经济作物、林（竹）木、花卉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水利、交通设施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2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2〕1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百胜村6、7组，八一村6、7组，宝井寨社区1、3、4、5、8、9、10组，大林沟村1、3、5、6、7、8、9、10组，冯家庙村9、10、13组，鲁家坪社区4组，天棚寨村6、7组，威武寨村5、6、7、8、9组，沿河社区1、2、3组，中文社区1、2、6、7、10、11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共120.5515公顷，其中：农用地115.7237公顷（其中：耕地95.2474公顷、林地19.0988公顷、其他农用地1.3775公顷），建设用地4.7693公顷，未利用地0.0585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各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表：

被征地单位			征地总面积 (公顷)	其中					
镇	村	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石桥镇	百胜	6	1.4922	1.0012		0.1905	0.1473	0.1532	
		7	0.0647	0.0449				0.0198	
	八一	6	2.4609	2.0099		0.1770		0.2740	
		7	5.0619	4.3298		0.5294		0.1442	0.0585
	宝井寨社区	1	0.3586	0.3586					
		3	6.2715	5.4135		0.2225	0.2678	0.3677	
		4	9.9363	8.9317		0.7221	0.1546	0.1279	
		5	1.4086	1.1314		0.0635	0.0931	0.1206	
		8	2.9198	2.5540		0.2848		0.0810	
		9	3.4699	3.0106		0.4219		0.0374	
		10	0.4658	0.4441		0.0134		0.0083	
	大林沟	1	12.2890	8.9049		2.9879		0.3962	
		3	0.1773	0.0130		0.1643			
		5	2.9759	2.4554		0.2529		0.2676	
		6	0.6319	0.6204		0.0066		0.0049	
		7	0.7460	0.7428		0.0005		0.0027	
		8	1.3924	1.3846		0.0078			
		9	2.9988	2.7220		0.2188		0.0580	
		10	2.6007	1.6600		0.9407			
	冯家庙	9	1.4742	1.2486		0.1084		0.1172	
		10	1.3902	1.2399		0.0667	0.0469	0.0367	
		13	3.5332	2.3551		1.0667		0.1114	
	鲁家坪	4	1.7681	1.7681					
	天棚寨	6	1.0895	1.0685				0.0210	
		7	0.7913	0.6729		0.0912		0.0272	
	威武寨	5	0.5102	0.5102					
		6	3.1204	2.7713		0.1933		0.1558	
		7	1.2201	1.1771		0.0430			
		8	4.4139	3.3593		0.7247		0.3299	
		9	0.3908	0.3595		0.0283		0.0030	
	沿河社区	1	5.1147	4.6367		0.2480	0.1243	0.1057	
		2	4.0707	2.7285		1.0100	0.3024	0.0298	
		3	0.9592	0.7913		0.0555		0.1124	

中文 社区	1	5.6067	3.0771		2.1336		0.3960	
	2	1.1936	0.3273		0.8480		0.0183	
	6	4.1197	3.2655		0.6098		0.2444	
	7	12.2098	9.3754		1.9690	0.2096	0.6558	
	10	9.8329	6.7622		2.6980	0.0315	0.3412	
	11	0.0201	0.0201					

三、征收目的

用于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项目建设,属交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76.80万元/公顷(即51200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3:7。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发[2018]22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 社会保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号)规定，需安置农业人口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积极支持被征地农民参加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无业农民纳入失业保险范围；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2年1月30日—2月28日)，被征地单位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向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二) 2022年3月5日—3月11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